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Includes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峰超纤, 300180.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股, 单位:人民币.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Lists 李峰, 董事长, 李峰, 总经理, etc.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22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在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积极应对下行压力和新冠疫情影响带来的影响,全力以赴稳经营,促创新,拓市场,控风险。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18377.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7.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48%。

1. 报告期内,全国多地疫情散发,尤其是上海地区疫情的爆发及多地较长时期严格的封控管理措施,公司上海工厂克服困,在落实各项防疫措施的要求下,实施闭环生产、低负荷运转,与客户保持沟通,但供应链待对公司订单的生产、交付和经营调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净利润整体下降。
2. 报告期内,全国多地疫情散发,尤其是上海地区疫情的爆发及多地较长时期严格的封控管理措施,公司上海工厂克服困,在落实各项防疫措施的要求下,实施闭环生产、低负荷运转,与客户保持沟通,但供应链待对公司订单的生产、交付和经营调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净利润整体下降。

2022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在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积极应对下行压力和新冠疫情影响带来的影响,全力以赴稳经营,促创新,拓市场,控风险。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18377.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7.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48%。

公司代码:603160 公司简称:汇顶科技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Includes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顶科技, 603160.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2022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在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积极应对下行压力和新冠疫情影响带来的影响,全力以赴稳经营,促创新,拓市场,控风险。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18377.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4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etc.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Includes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腾光电, 688055.

公司存托凭证情况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etc.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4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严格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鉴于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会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按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原因
鉴于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会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按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代码:688055 公司简称:龙腾光电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3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36号文《关于同意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333,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66,74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612,152.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054,593.47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06-0000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347,531,907.48元,其中以前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人民币316,672,968.73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2022年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人民币30,869,038.75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收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592,694.7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115,382.69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3,8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15,382.69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etc.

注:上述追溯影响数据尚未审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文件要求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于2020年8月13日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etc.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9,623,234.68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098,057.27元,合计使用人民币63,721,291.9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使用情况出具了《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字[2020]第15-00006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9,623,234.68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098,057.27元,合计使用人民币63,721,291.9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使用情况出具了《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字[2020]第15-00006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9,623,234.68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098,057.27元,合计使用人民币63,721,291.9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使用情况出具了《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字[2020]第15-00006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